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4/99-00號文件

2000年4月1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3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4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5月3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0年5月10日)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 附屬法例)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第73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0年4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  
年息4.8125%。

《199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2號)規例》  
《〈199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2號)規例〉(1999年第279號  
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4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4月1日為《199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  
訂)(第2號)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規例旨在——

- (a) 禁止任何人在未經海事處處長准許的情況下, 於操作時間以外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裝上及卸下貨物或貨櫃;
- (b) 廢除對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的方式的限制;
- (c) 使處長可准許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公眾海旁內進行所禁止的活動;
- (d) 擴大操作區許可證所涵蓋的活動的範圍;
- (e) 規管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的發出;

- (f) 訂明可就處長或主管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第520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4月14日為《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此規例訂明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有關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職責及權力。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4月6日

M1710